

**2023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  
**游局（本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

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负责全区文物工作。配合做好在薛城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区内宗教等设施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监督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等。

（十三）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案件督办、跨区域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案件，承担区“扫黄打非”

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齐鲁文化走出去。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全区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发展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负责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建设方面的事项，贯彻执行国家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等。

（十七）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督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九）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

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区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事项。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

次办好”改革要求，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齐鲁文化的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好客山东”旅游品牌形象和齐鲁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加强政策引导，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二十二）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产业资源室、综合室、公共文化艺术室。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7.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82.02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05.2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2.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82.0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68.4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76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768.48	<b>总计</b>	62	1,768.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8.48	1,768.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5.25	905.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2.71	422.71					
2070101	行政运行	364.94	364.9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	6.04					
2070109	群众文化	7.00	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4	44.74					
20702	文物	435.83	435.83					
2070204	文物保护	435.83	435.83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90	24.9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4.90	24.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0	21.8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0	2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6	6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1	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	4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8	18.48					
20807	就业补助	4.95	4.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5	4.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62	362.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62	362.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62	36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	3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2.02	382.0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2.02	382.0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2.02	38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8.48	478.57	1,289.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5.25	364.94	540.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2.71	364.94	57.77			
2070101	行政运行	364.94	364.9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		6.04			
2070109	群众文化	7.00		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4		44.74			
20702	文物	435.83		435.83			
2070204	文物保护	435.83		435.83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90		24.9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4.90		24.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0		21.8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0		2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6	61.01	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1	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	4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8	18.48				
20807	就业补助	4.95		4.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5		4.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62		362.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62		362.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62		36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	3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2.02		382.0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2.02		382.0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2.02		38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7.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82.02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05.25	880.35	24.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6	6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6	1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2.62		362.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7	3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82.02			382.0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68.4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68.48	998.93	387.52	38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768.48	<b>总计</b>	64	1,768.48	998.93	387.52	38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98.93	478.57	520.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0.35	364.94	515.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2.71	364.94	57.77
2070101	行政运行	364.94	364.9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		6.04
2070109	群众文化	7.00		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74		44.74
20702	文物	435.83		435.83
2070204	文物保护	435.83		435.8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0		21.8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0		2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6	61.01	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1	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	4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8	18.48	
20807	就业补助	4.95		4.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6	19.3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	3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	3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47	30201	办公费	9.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0.8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0.42	公用经费合计						28.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7.52	387.52		387.5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0	24.90		24.9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90	24.90		24.9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4.90	24.90		24.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62	362.62		362.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62	362.62		362.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62	362.62		36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2.02		382.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2.02		382.0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2.02		382.0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2.02		38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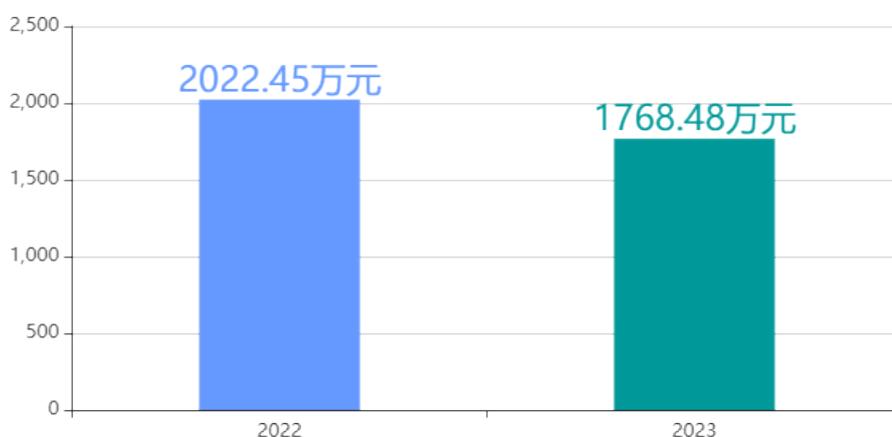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8.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97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 2023 年纪念馆工程款预算数减少，决算支出数减少，所以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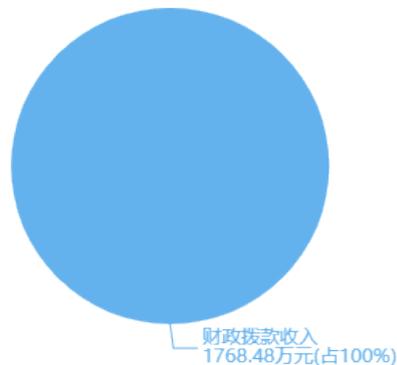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6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8.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8.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53.97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 2023 年纪念馆工程款预算数减少，决算支出数减少，所以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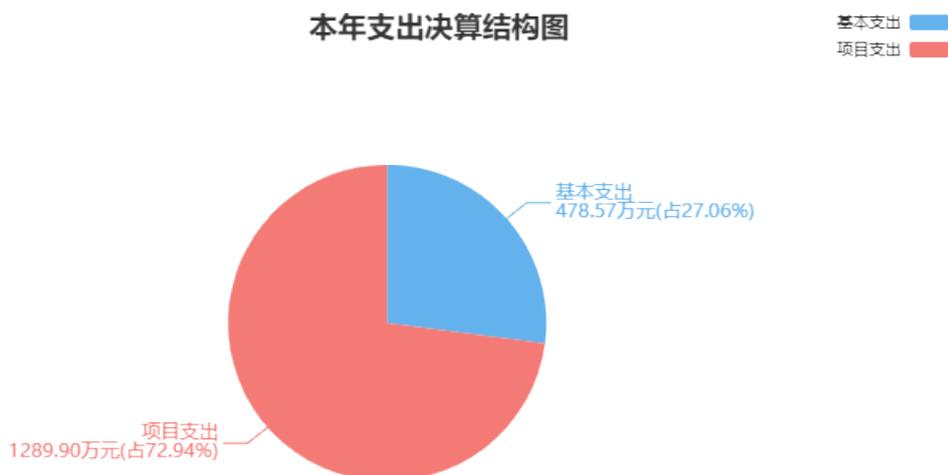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6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57 万元，占 27.06%；项目支出 1,289.9 万元，占 72.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78.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1.15 万元，增长 11.97%。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1,28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05.13 万元，下降 19.13%。主要是 2023 年纪念馆工程款预算数减少，决算支出数减少，所以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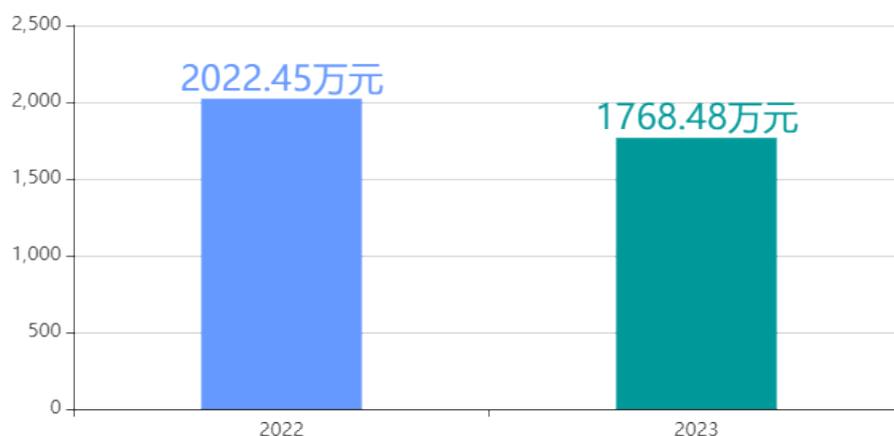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8.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97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 2023 年纪念馆工程款预算数减少，决算支出数减少，所以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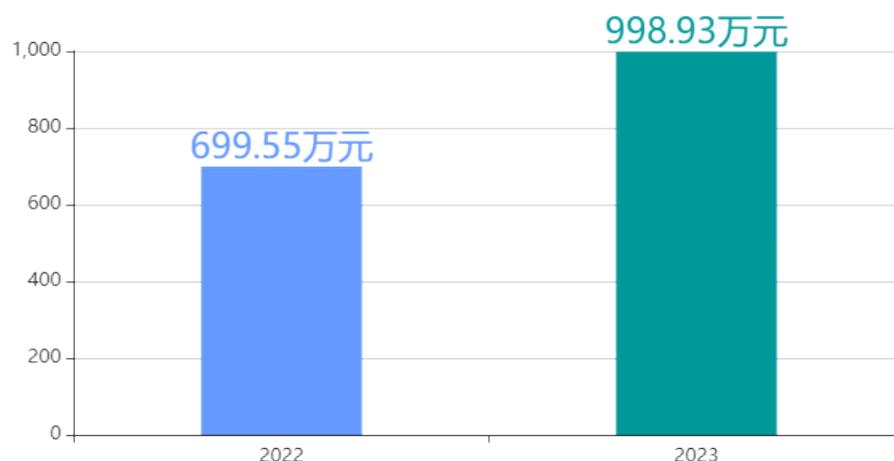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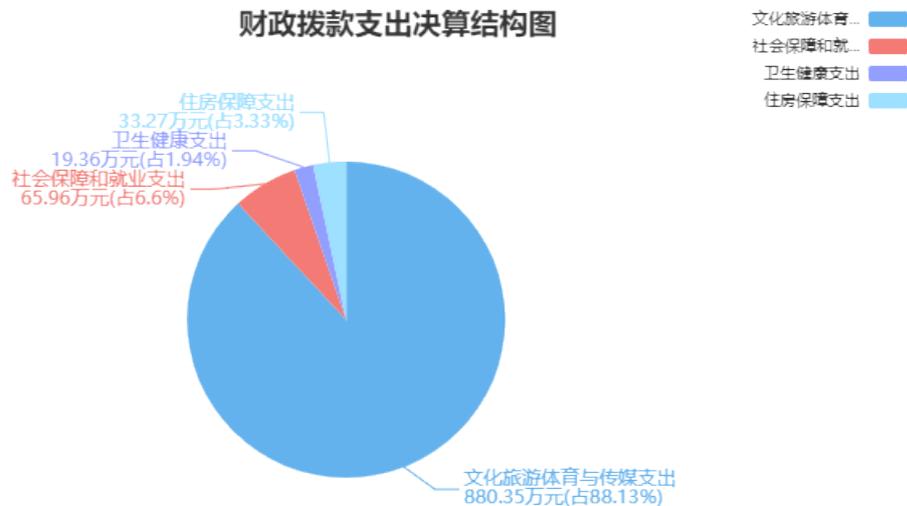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8.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4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9.38万元，增长42.8%。主要是较2022年，2023年新增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重货传统工艺大会项目、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十点方案编制经费项目、文物修缮资金项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80.35 万元，占 88.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96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6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类）支出 33.27 万元，占 3.3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 2022 年，2023 年新增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重货传统工艺大会项目、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十点方案编制经费项目、文物修缮资金项目。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事业编人员补发工资。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在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中。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书屋项目。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临山阁监理费项目、文化旅游品牌创建申报项目、文化旅游宣传推介项目。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文物修缮资金项目。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重货传统工艺大会项目、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十点方案编制经费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调整养老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业年金在 2024 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在 2024 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调整医疗基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8.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5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87.52 万元，本年支出 387.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纪念馆工程款项目、农商行银座租金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区千山头园艺场社保金及生活费项目、经协退休社保单位部分及滞纳金项目预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中。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区千山头园艺场社保金及生活费项目、经协退休社保单位部分及滞纳金项目预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中。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修费、车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

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开支上进行了严格控制，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

辆) 0 台 (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 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涵盖项目 16 个, 涉及预算资金 1,564.74 万元, 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3.4%。财政未拨付。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 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有序开展, 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以及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项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华促会业务经费等 1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 执行数为 1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项目展位面积 180 平方米, 展位场地建设合格率 100%, 实现提高人民群

众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展会品牌化国际化水平。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4 万元，执行数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 5 家电影院资金，发放执行率 100%，实现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电影院发展。

3. 华促会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出版 2 期《薛城风华》，按时完成出版工作，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薛城的发展和传播。

4. 经协退休社保单位部分及滞纳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54 万元，执行数为 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完成经协退休 9 人，实现促进社会发展，提升人员生活质量。

5. 农家书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购买 3500 本书籍，购买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提高群众和青少年文化知水平。

6. 农商行银座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付 1 家企业，租金支付率 100%，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7. 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0.48 万元，执行数为 34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完成留守费用发放人数 31 人，退休职业年金、计生奖励金、回迁户过渡费发放 19 人，生活费发放人数 47 人，年度取暖费发放人数 234 人，实现提升职工生活质量。

8.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培训执法人员 4 次/年，按时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9. 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完成发放 1 人，完成合格率 100%，实现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10.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方案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编制创建方案 4 个，促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11. 文物看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文物看护费 16 人，文物看护费发放及时率 100%，保障文物完整度。

12. 文物修缮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5.83 万元，执行数为 43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修缮 5 个文物项目，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13. 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给乡镇 3 个，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提升村内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

14. 薛城区区派第五轮第一书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发放 1 人，发放资金及时率 100%，提高文化宣传。

15. 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执行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提高市民文化素质，以文化人，以文塑旅提升文化自信，带

动旅游收入，创新消费模式。

16. 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3.12 万元，执行数为 28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扶持 1 座企业，及时发放扶持资金，促进银座发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9 分，等级为良。2.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59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3.5	优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3	华促会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4	经协退休社保单位部分及滞纳金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4.5	优
5	农家书屋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4.5	优
6	农商行银座租金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4	优
7	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优
8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3.5	优
9	退役士兵公益岗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10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方案编制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优
11	文物看护费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4.5	优
12	文物修缮项目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4.5	优

13	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4.5	优
14	薛城区区派第五轮第一书记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优
15	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2.5	优
16	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3.5	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8	10.8	10.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项目，计划建设项目展位面积180平方米，展位场地建设合格率100%，提升展会品牌化国际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完成建设项目展位面积 180 平方米，展位场地建设合格率 100%，实现提高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展会品牌化国际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10.8 万元	10.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展位面积	≥180 平方米	18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展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展位场地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展会品牌化国际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提高	较提高	15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5%	94.5%	10	10		
总分						100	93.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4	3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4.4	34.4	34.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工作，计划发放 5 家电影院资金，发放执行率 100%，实现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电影院发展				完成发放 5 家电影院资金，发放执行率 100%，实现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电影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成本	≤34.4 万元	34.4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万达影城资金成本	≤19.5 万元	19.5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电影院数量	≥5 家	5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电影院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电影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影院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0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	提高影院播放量	提高	较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影院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促会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华促会业务经费项目，计划出版2期《薛城风华》，完成出版工作，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薛城的发展和传播。			完成出版2期《薛城风华》，按时完成出版工作，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薛城的发展和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业务经费	≤6.00万元	6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成本	≤2万元	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薛城风华》数量	≥2.00期	2期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出版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出版高质量的杂志期刊，达到宣传作用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2023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	促进	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薛城的发展和传播	促进	较促进	7.5	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开发和教育宣传	提升	较提升	7.5	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理事会、理事单位及宣传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协退休社保单位部分及滞纳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41.54	41.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41.54	41.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协人员保险项目工作，计划经协退休9人，实现促进社会发展，提升人员生活质量			年度完成经协退休 9 人，实现促进社会发展，提升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协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及滞纳金	≤101 万元	41.54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滞纳金成本	≤18.56 万元	18.56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缴纳人数	≥9.00 人	9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社保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提高	较提高	15	9.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家书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7	7	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家书屋项目，计划购买3500本书籍，购买书籍质量合格率100%，提高群众和青少年文化知识水平。				完成购买 3500 本书籍，购买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提高群众和青少年文化知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家书屋成本	≤7 万元	7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数量	≥3500 册	3500 册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书籍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和青少年文化知识水平	提高	较提高	15	9.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商行银座租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商行银座租金工作，计划支付1家企业，租金支付率100%，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完成支付 1 家企业，租金支付率 100%，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商行银座租金成本	≤70 万元	7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按政府合同标准成本	≤69.1 万元	69.1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1.00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租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率	=100.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地方经济发展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较提高	15	9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5	340.48	340.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5	340.48	340.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6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及社保金工作，计划留守费用发放人数31人，退休职业年金、计生奖励金、回迁户过渡费发放19人，生活费发放人数47人，年度取暖费发放人数234人，实现提升职工生活质量			年度完成留守费用发放人数 31 人，退休职业年金、计生奖励金、回迁户过渡费发放 19 人，生活费发放人数 47 人，年度取暖费发放人数 234 人，实现提升职工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场职工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	≤397.5万元	340.48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费标准成本	≤1085元	1085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奖励发放人数	≥3人	3人	2.5	2.5	
		数量指标	回迁过渡费发放人数	≥8人	8人	2.5	2.5	
		数量指标	留守费用发放人数	≥31人	31人	2.5	2.5	
		数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人数	≥47人	47人	2.5	2.5	
		数量指标	退休职业年金发放人数	≥8人	8人	2.5	2.5	
		数量指标	年度取暖费发放人数	≥234人	234人	2.5	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相关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促进	较促进	15	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经费项目工作，计划培训执法人员4次/年，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完成培训执法人员 4 次/年，按时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大队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黄打非经费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7.5	7.5	
		数量指标	车辆维修次数	≥2 次	2 次	7.5	7.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车辆维修工作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促进	较促进	15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4.95	4.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4.95	4.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计划发放1人，完成合格率100%，实现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年度完成发放1人，完成合格率100%，实现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岗经费	≤5 万元	4.95 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平均成本	≤0.45 万元	0.45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1.00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00 %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00 %	100%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较促进	15	10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方案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方案编制经费工作开展，计划编制创建方案4个，促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完成编制创建方案4个，促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方案编制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5	5	
		经济成本	设计方案成本	≤2万元	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创建方案数量	≥4个	4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创建方案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编制创建方案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	促进	有效促进	15	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5%	94.5%	10	10	
总分						100	93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看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9	9	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文物看护费项目工作，计划发放文物看护费16人，文物看护费发放及时率100%，保障文物完整度。				完成发放文物看护费 16 人，文物看护费发放及时率 100%，保障文物完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文物看护费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6	6	
		经济成本	每处文物点看护标椎成本	≤600 元/年	600 元/年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护费发放人数	≥16 人	1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文物看护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看护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文物完整度	保障	有效保障	15	9.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护人员满意度	≥94.5%	94.5%	10	10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修缮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1	435.83	435.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615.1	435.83	435.8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文物修缮项目资金项目工作，计划修缮5个文物项目，文物修缮合格率100%，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完成修缮 5 个文物项目，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文物修缮项目资金成本	≤615.1 万元	435.8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文物项目数量	≥5 个	5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修缮文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保护文物的完整	提高	有效提高	15	9.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	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4.5%	94.5%	10	10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0	40	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发放给乡镇3个，项目完成合格率100%，提升村内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				完成发放给乡镇3个，项目完成合格率100%，提升村内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村旅游专项资金费用	≤40万元	40万元	5	5	
		经济成本	周营镇奖补资金成本	≤5万元	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景区化村庄奖补资金数量	≥2个	2个	7.5	7.5	
		数量指标	发放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资金数量	≥1个	1个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村内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生活需求	提高	较提高	15	9.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区派第五轮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44	1.44	1.4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区派第五轮第一书记项目，计划资金发放1人，发放资金及时率100%，提高文化宣传				完成资金发放 1 人，发放资金及时率 100%，提高文化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区区派第五轮第一书记成本	≤1.44 万元	1.44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每月补助标准成本	≤600 元/人/月	600 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文旅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文化宣传	提高	有效提高	15	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6.04	6.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6.04	6.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计划提高市民文化素质，以文化人，以文塑旅提升文化自信，带动旅游收入，创新消费模式				实现提高市民文化素质，以文化人，以文塑旅提升文化自信，带动旅游收入，创新消费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薛城区文化中心项目成本	≤22 万元	6.04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方案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中心建筑面积	≥5.0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建设文化中心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文化中心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化素质，以文化人，以文塑旅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自信，带动旅游收入，创新消费模式	提升	较提升	15	7.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83.12	283.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83.12	283.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枣庄银座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扶持1座企业，及时发放扶持资金，促进银座发展				完成扶持 1 座企业，及时发放扶持资金，促进银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枣庄银座扶持资金成本	≤290 万元	283.12 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	
		经济成本指标	按政府合同标椎成本	≤150 万元	150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1.00 座	1 座	15	15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银座企业符合相关扶持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银座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5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5	

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  
留守费用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 年 10 月

# 2023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	
预算安排（万元）	预算到位（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执行率
340.48	340.48	340.48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项目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安置职工费用，保障园艺场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p>（二）主要指标</p> <p>成本指标：园艺场职工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397.5万元；生活费标准成本1,085元/人/月；</p> <p>产出指标：计生奖励发放人数≥3人；回迁过渡费发放户数≥8户；留守费用发放人数≥31人；生活费发放人数≥47人；退休职业年金发放人数≥8人；年度取暖费发放人数≥234人；按时发放资金；资金足额发放率100%；</p> <p>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发展；提升职工生活质量；</p> <p>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95%</p>			
三、实施成效			
<p>（一）成立安置工作专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依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成立了青啤（枣庄）产业园项目工作专班，加快园艺场土地征用、职工安置和搬迁工作，保障了年生产能力60万千升规模的啤酒生产项目顺利落地建设，促进了青岛啤酒产业链集聚，推动了薛城区经济发展。</p> <p>（二）积极兑现安置待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按季度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审批，兑现各类职工待遇。全年发放在职职工生活费1,837人次、遗属生活费333人次、留守人员工资60人次、取暖费226人、退休职工职业年金10人、一次性计生奖励1人等，保障了各类职工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p>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不细化、不明确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是经济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未按照留守费用、取暖费、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费用类别设置分项成本，时效指标不够明确，未按照各项费用发放时间设置。

2.职工安置和资金监管机制不健全，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充分

一是区文旅局未建立园艺场职工安置和预算资金监管机制，未提供各类人员资格审查、留守人员出勤记录、对安置资金监管等相关资料，日常监管不到位。

二是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未见相关依据，办公水电费用未见水电费缴纳单据，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3.部分指标未及时完成，职工满意度有待提升

一是年度发放取暖费 226 人，目标完成率 95.76%；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 1 人，目标完成率 33.33%。

二是 2023 年社保金仅 2 月、8 月在当月缴纳，其余月份均未在当月缴纳，在职职工社保金不及时。

三是在职职工生活费一直延续 2019 年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 1,550 元/月 70%的标准，未根据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职工生活保障不足。满意度调查“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的结果显示，60.87%的职工表示完全可以保障，34.78%的表示基本保障，4.35%的表示保障程度一般，保障力度有待加强。

##### (二) 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可考核性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补充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园艺场职工安置保障机制健全性”。

二是进一步细化、明确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按照安置人员类别、费用类别设置分项成本指标，如“在职职工费用”“留守费用”“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按照各项资金发放时间设置时效指标，如“在职职工生活费发放时间”“社保金缴纳时间”等，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考核性。

2.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一是建立职工安置和资金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安置职工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留守人员在职情况、园艺场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抽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是要求园艺场补充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依据，以及办公水电费缴纳单据，完善资金拨付的依据，提高资金拨付合规性。

3.加强安置人员管理，建立生活费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加强安置人员管理，建立电子档案，完善年龄、工龄、社保缴纳等信息，根据当年在职人员情况，科学预估下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数量，合理设置年度目标。

二是区文旅局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尽快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费用、缴纳社会保险，避免安置职工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是建立生活费动态调整机制，参考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适当调整在职职工生活费标准，切实保障职工生活基本需要，提高安置职工满意度，促进社会稳定。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1.00	91.67%
过 程	28.00	23.00	82.14%
产 出	30.00	26.59	88.63%
效 益	30.00	26.00	86.67%
合 计	<b>100.00</b>	<b>86.59</b>	<b>86.59%</b>
绩效评价得分：86.59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9
(二) 指标分析 .....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六、相关建议 .....	18

#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 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以下简称园艺场）为薛城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地约 1,080 亩，2019 年按照枣庄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枣庄市招商引资项目青岛啤酒（枣庄）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青啤（枣庄）产业园〕落户征用，园艺场整体搬迁，在职职工参照薛政纪字〔2009〕1 号文件全部安置。为保障园艺场职工各项待遇，设立该项目，解决未退休职工生活及留守人员各项费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园艺场房屋搬迁、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的报告》（薛千园字〔2019〕5 号）文件精神，落实在职职工生活费、住房公积金、社保金，留守人员工资、社保金，遗属生活费，退休人员取暖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职工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以及园艺场办公水电费等。其中生活费按照薛城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2019 年为 1,550 元/月）的 70% 发放，取暖费按照 2,100 元/人

发放。

### 3.项目实施情况

#### (1)各部门职责

①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核实园艺场资金申请并上报区政府，资金到位后拨付至园艺场，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②青啤（枣庄）产业园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园艺场职工安置工作办法和搬迁工作办法。

③园艺场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核定安置人数，并按照职工安置办法，拟定资金申请上报区文旅局，资金到位后兑现职工待遇。

#### (2)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底，支付2022年四季度至2023年三季度办公水电费，并发放各类人员相应待遇，详情见表1。

表 1：待遇发放人员统计表

类别	费用	时间	人数
一、在职职工费用	生活费、住房公积金	2022年四季度	61人/月
		2023年一季度	51人/月
		2023年二季度	51人/月
		2023年三季度	51人/月
	社保金	2022年11月-2023年8月	47人/月

类别	费用	时间	人数
续上页	续上页	2023年9月	42人
		2023年10月	41人
二、留守费用	遗属生活费	2022年四季度	29人
		2023年一季度	28人
		2023年二季度	27人
		2023年三季度	27人
	留守人员工资	2022年四季度，2023年一、二、三季度	5人
三、取暖费	---	2022年	226人
四、退休职工职业年金	---	---	10人
五、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	---	---	1人
六、回迁职工过渡费	---	---	8户
七、不确定费用	职工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	3人

### （3）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拨付申请经区政府审批后下达至区文旅局，由区文旅局拨付至园艺场，然后分别拨付至安置人员个人账户或社保、医保等相关部门。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批复 337.46 万元，年中调整至 34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3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情见表 2。

表 2：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支付金额
一、在职职工费用	生活费	69.66
	住房公积金	14.64
	社保金	95.26
二、留守费用	遗属生活费	30.23
	留守人员工资	30.00
	办公水电费	3.60
三、取暖费	——	47.46
四、退休职工职业年金	——	31.97
五、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	——	3.38
六、回迁职工过渡费	——	4.80
七、不确定费用	职工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9.48
合 计		<b>340.48</b>

备注：住房公积金、社保金、退休职工职业年金数额均为单位应缴部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安置职工费用，保障园艺场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2.绩效指标

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3。

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场职工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	≤397.5 万元
		生活费标准成本	≤1,085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奖励发放人数	≥3 人
		回迁过渡费发放户数	≥8 户
		留守费用发放人数	≥31 人
		生活费发放人数	≥47 人
		退休职业年金发放人数	≥8 人
		年度取暖费发放人数	≥234 人
	时效指标	在职职工生活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提升职工生活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 2.评价对象

区文旅局和园艺场。

## 3.评价范围

项目预算批复 340.48 万元。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运行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园艺场职工安置办法执行规范性、资金发放及时性、职工满意度等情况，对项目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根据被安置人员数量及标准分配资金，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是否规范、付款依据是否齐全，安置办法执行是否规范，档案资料保存是否完整等。

（3）产出和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在职职工、留守人员、退休职工、回迁职工等安置费用发放情况、职工权益是否得到保障、职工是否满意。

###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和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在职职工待遇落实情况、留守费用落实情况、安置政策符合率、安置政策落实及时率、保障园艺场职工权益”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前期准备阶段（9月12日—9月25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

员安排及分工见表 4。

表 4: 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徐亚南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 组织现场评估, 报告撰写, 档案整理归集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 参与现场调研, 资料统计、分析, 撰写调研报告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 参与现场调研, 综合评定, 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 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月12日, 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明确了评价任务, 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单位对接, 初步了解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 编制工作方案初稿, 提交至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2) 组织实施阶段(9月26日—10月18日)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 查看资金申请、资格审查、资金拨付等资料, 发放了调查问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 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表、基础数据汇总表、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总体评价, 形成工作底稿。

###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19日—10月28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29日—10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5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00	91.67%
过程	28.00	23.00	82.14%
产出	30.00	26.59	88.63%
效益	30.00	26.00	86.67%

一级指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b>100.00</b>	<b>86.59</b>	<b>86.59%</b>
综合绩效级别	良		

## （二）指标分析

###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00	75.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小 计	<b>12.00</b>	<b>11.00</b>	<b>91.67%</b>

### （1）项目立项

依据《关于园艺场房屋搬迁、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的报告》（薛千园字〔2019〕5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园艺场为区文旅局下属事业单位，由区文旅局负责人员安置工作，符合部门职能职责。项目资金由区文旅局列入年度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复后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并细化分解为量化的产出指标及定性的效果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以下问题：

- 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 ②经济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时效指标不明确，未按照留守费用、取暖费、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类别设置分项指标，未按照各项费用拨付时间设置时效指标。

## （3）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参照薛政纪字〔2009〕1号文中当年符合安置条件的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留守人员数量和安置标准预测，预算编制较科学。预算资金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进行分配，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符。

##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2.14%。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00	83.33%
组织实施	16.00	13.00	81.25%
小 计	<b>28.00</b>	<b>23.00</b>	<b>82.14%</b>

## （1）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337.46 万元，年中调整至 34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3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①资金拨付流程：园艺场拟定《关于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所需资金的请示报告》，经区文旅局初审，报区政府审批后，资金下达至区文旅局，然后拨付至园艺场，拨付程序合规。

②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落实园艺场职工各项待遇，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但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未见相关依据，办公水电费用未见缴纳凭据，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 （2）组织实施

### ①制度建设

项目根据《关于园艺场房屋搬迁、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的报告》（薛千园字〔2019〕5号）文件中“园艺场职工安置工作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依据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办法执行，但缺少对园艺场职工安置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

### ②制度执行

项目单位能够按照文件规定，核定安置人员数量及费用标准，并完成各项费用的发放和缴纳。资金申请、银行拨款记录等资料齐全，但未提供各类人员资格审查、留守人员出勤记录等资料，未提供区文旅局对园艺场资金监管相关资料。

###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9 分，得分率 88.63%。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00	10.59	88.25%
产出质量	8.00	7.00	87.5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产出成本	4.00	4.00	100.00%
小 计	<b>30.00</b>	<b>26.59</b>	<b>88.63%</b>

#### (1) 产出数量

##### ① 在职职工待遇落实情况

根据《区千山头园艺场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明细》确认，计划每月发放在职职工生活费、住房公积金、社保金（单位部分）费用 47 人、1,692 人次。实际发放在职职工费用 1,837 人次，目标完成率 108.57%。其中发放在职职工生活费、缴纳住房公积金均为 642 人次（2022 年 10 月—12 月每月 61 人、2023 年 1 月—9 月每月 51 人次）；缴纳社保金 553 人次（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每月 47 人、2023 年 9 月 42 人、2023 年 10 月 41 人）。

## ②留守费用落实情况

计划每月发放遗属生活费26人、312人次，实际发放333人次，目标完成率106.73%。其中2022年10月—12月各29人、2023年1月—3月各28人、2023年4月—9月各27人。

计划每月发放留守人员工资5人、60人次，实际发放60人次，目标完成率100%。

计划办公水电费拨付12个月，实际拨付12个月，目标完成率100%。

## ③取暖费补贴情况

计划发放取暖费236人，实际发放2022年度取暖费226人，目标完成率95.76%。

## ④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发放情况

计划发放退休职工职业年金8人，实际发放10人，目标完成率125%。

## ⑤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发放情况

计划发放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3人，实际发放1人，目标完成率33.33%。

## ⑥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情况

计划发放回迁职工过渡费8户，实际发放8户，目标完成率100%。

## （2）产出质量——安置政策符合率

通过查看 2022 年四季度至 2023 年三季度《关于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所需资金的请示报告》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申报单、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据、人员病故后丧葬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审批表等资料，费用发放、缴纳标准符合政策要求，但回迁职工过渡费、办公水电费未见相关依据，无法判断是否符合。

## （3）产出时效——安置政策落实及时率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明细等，在职职工生活费、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费、留守人员工资、办公水电费等发放、缴纳及时，但在职工社保金仅 2 月、8 月在当月缴纳，其余月份均晚于规定时间，社保金缴纳不及时。

## （4）产出成本

全年预算批复 34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340.48 万元，未超出预算。

##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00	8.0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8.00	80.00%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b>30.00</b>	<b>26.00</b>	<b>86.67%</b>

### （1）社会效益——保障园艺场职工权益

①严格按照（薛千园字〔2019〕5号）文件精神，落实各类人员待遇，依法依规保障园艺场职工合法权益。

②满意度调查“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的结果显示，60.87%的职工表示完全可以保障，34.78%的表示基本保障，4.35%的表示保障程度一般。

### （2）可持续影响——园艺场职工安置保障机制健全性

①针对青啤（枣庄）产业园区征地，园艺场搬迁安置工作成立了项目工作专班，组织机构健全，研究制定了园艺场职工安置办法、搬迁办法，能够保障职工安置政策持续有效实施；但在职工生活费一直延续2019年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70%的标准，未根据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机制不健全。

②通过访谈了解，2023年未发生串联、聚集酝酿信访投诉事件，维稳工作机制健全。

### （3）满意度——园艺场职工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园艺场安置职

工发放满意度问卷,主要对生活费及各类补助标准,发放及时性、保险缴纳情况等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23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1.3%。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一) 成立安置工作专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依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成立了青啤(枣庄)产业园项目工作专班,加快园艺场土地征用、职工安置和搬迁工作,保障了年生产能力 60 万千升规模的啤酒生产项目顺利落地建设,促进了青岛啤酒产业链集聚,推动了薛城区经济发展。

##### (二) 积极兑现安置待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按季度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审批,兑现各类职工待遇。全年发放在职职工生活费 1,837 人次、遗属生活费 333 人次、留守人员工资 60 人次、取暖费 226 人、退休职工职业年金 10 人、一次性计生奖励 1 人等,保障了各类职工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 五、发现的问题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不细化、不明确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是经济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未按照留守费用、取暖费、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费用类别设置分项成本,时效指标不够明确,未按照各项费用发放时间设置。

(二) 职工安置和资金监管机制不健全，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充分

一是区文旅局未建立园艺场职工安置和预算资金监管机制，未提供各类人员资格审查、留守人员出勤记录、对安置资金监管等相关资料，日常监管不到位。

二是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未见相关依据，办公水电费用未见水电费缴纳单据，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三) 部分指标未及时完成，职工满意度有待提升

一是年度发放取暖费 226 人，目标完成率 95.76%；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 1 人，目标完成率 33.33%。

二是 2023 年社保金仅 2 月、8 月在当月缴纳，其余月份均未在当月缴纳，在职职工社保金不及时。

三是在职职工生活费一直延续 2019 年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 1,550 元/月 70% 的标准，未根据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职工生活保障不足。满意度调查“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的结果显示，60.87% 的职工表示完全可以保障，34.78% 的表示基本保障，4.35% 的表示保障程度一般，保障力度有待加强。

## 六、相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可考核性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补充设置可

持续影响指标为“园艺场职工安置保障机制健全性”。

二是进一步细化、明确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按照安置人员类别、费用类别设置分项成本指标，如“在职职工费用”“留守费用”“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按照各项资金发放时间设置时效指标，如“在职职工生活费发放时间”“社保金缴纳时间”等，提高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考核性。

## （二）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一是建立职工安置和资金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安置职工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留守人员在职情况、园艺场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抽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是要求园艺场补充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依据，以及办公水电费缴纳单据，完善资金拨付的依据，提高资金拨付合规性。

## （三）加强安置人员管理，建立生活费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加强安置人员管理，建立电子档案，完善年龄、工龄、社保缴纳等信息，根据当年在职人员情况，科学预估下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数量，合理设置年度目标。

二是区文旅局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尽快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费用、缴纳社会保险，避免安置职工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是建立生活费动态调整机制，参考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

工资标准，适当调整在职职工生活费标准，切实保障职工生活基本需要，提高安置职工满意度，促进社会稳定。

- 附件： 1.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3.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表

# 附件 1

## 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2.00	项目立项	4.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b>指标解释:</b>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0.5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b>指标解释:</b>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③各占 1/3 权重: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b>指标解释:</b>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未设定绩效目标,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④权重分别为1、0.5、0.5, 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b>指标解释:</b>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b>指标解释:</b>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b>指标解释:</b>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8.00	资金管理	12.00	资金到位率	3.00	<b>指标解释:</b>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是否足额</b>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3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2023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	3.00	<b>指标解释:</b>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评价要点:</b> 截至实施周期末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b>指标解释:</b>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通过查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收支凭证以及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6.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b>指标解释:</b>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得6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详实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b>指标解释:</b>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资金申请流程是否规范,缴费标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缴费人员有误情况; ④项目过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b>评分说明:</b> 通过查看项目申请资料、资金发放人员名单及缴费明细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12.00	在职工待遇落实情况	2.00	<b>指标解释:</b> 在职工生活费社保金支出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①生活费发放完成情况;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完成情况; ③社保金缴纳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留守费用落实情况	2.00	<b>指标解释:</b> 留守费用支出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①遗属生活费发放完成情况; ②留守人员工资发放完成情况; ③办公水电费用发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取暖费补贴情况	2.00	<b>指标解释:</b> 取暖费支出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年度取暖费发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发放情况	2.00	<b>指标解释:</b>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发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发放情况	2.00	<b>指标解释:</b> 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支出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发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情况	2.00	<b>指标解释:</b> 回迁职工过渡费支出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质量	8.00	安置政策符合率	8.00	<b>指标解释:</b> 人员费用支出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①生活费、工资、取暖费、一次性计生奖励、回迁职工过渡费支出是否符合标准; ②住房公积金、社保金、职业年金缴纳是否符合标准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支出标准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00	安置政策落实及时率	6.00	<b>指标解释:</b>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b>评价要点:</b> ①在职职工生活费、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费、留守人员工资、办公水电费是否按季度完成费用发放、缴纳; ②在职职工社保金是否按月缴纳;	每发现一项不及时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4.00	成本节约率	4.00	<b>指标解释:</b>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b>评价要点:项目成本节约程度</b>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00	社会效益	10.00	保障园艺场职工权益	10.00	<b>指标解释:</b> 通过发放生活费、社保金、留守费用等,用以反映对千山头园艺场职工权益的保障情况 <b>评价要点:</b> ①通过查看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职业年金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判断是否对职工社保权益起到保障作用;②是否发生信访、投诉事件;③通过问卷“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统计得分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效益良好,得分=标准分;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效益较差,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00	园艺场职工安置保障机制健全性	10.00	<b>指标解释:</b> 通过项目实施后,千山头园艺场在职、退休职工的生活状况、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是否能够持续得到改善 <b>评价要点:</b> ①考察项目执行的效率、执行力及监督机制,确保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地实施; ②分析项目实施后,在职和退休职工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是否得到缓解,以及社会稳定性的提升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效益良好,得分=标准分;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效益较差,不得分
		满意度	10.00	园艺场职工满意度	10.00	<b>指标解释:</b> 考查千山头园艺场职工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b>评价要点:</b> 对园艺场安置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含)以上,得10分 80%(含)—90%,得8分 60%(含)—80%,得6分 60%以下,不得分 全年发生3起以上投诉现象,该项不得分

## 附件 2

### 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依据《关于园艺场房屋搬迁、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的报告》(薛千园字(2019)5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园艺场为区文旅局下属事业单位,由区文旅局负责人员安置工作,符合部门职能职责	1.千山头园艺场人员费用支出政策依据、支出方案,各项费用支出标准 2.项目决策、费用支出相关会议纪要 3.区文旅局职能职责文件 4.千山头园艺场情况介绍 5.2023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项目总结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项目资金由区文旅局列入年度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复后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并细化分解为量化的产出指标及定性的效果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50.00%	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②经济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时效指标不明确,未按照留守费用、取暖费、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类别设置分项指标,未按照各项费用拨付时间设置时效指标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项目预算参照薛政纪字(2009)1号文中当年符合安置条件的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留守人员数量和安置标准预测,预算编制较科学	2023年度资金预算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预算资金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进行分配，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符	资金分配相关文件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337.46 万元，年中调整至 340.48 万元，到位资金 340.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1.预算批复资料 2.项目调整和预算调整的相关申请和批复 3.全年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3.00	100.00%	年初预算批复 337.46 万元，年中调整至 34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3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66.67%	①资金拨付流程：园艺场拟定《关于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所需资金的请示报告》，经区文旅局初审，报区政府审批后，资金下达至区文旅局，然后拨付至园艺场，拨付程序合规。 ②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落实园艺场职工各项待遇，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但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未见相关依据，办公水电费用未见缴纳凭据，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项目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83.33%	项目根据《关于园艺场房屋搬迁、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的报告》（薛千园字〔2019〕5号）文件中“园艺场职工安置工作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依据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执行，但缺少对园艺场职工安置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	1.人员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2.生活费、留守费用相关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80.00%	项目单位能够按照文件规定，核定安置人员数量及费用标准，并完成各项费用的发放和缴纳。资金申请、银行拨款记录等资料齐全，但未提供各类人员资格审查、留守人员出勤记录等资料，未提供区文旅局对园艺场资金监管相关资料	1.资金申请资料 2.生活费、一次性计生奖励、回迁过渡费等各项费用人员资格审查以及留守人员出勤记录等基础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在职工待遇落实情况	2.00	100.00%	根据《区千山头园艺场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明细》确认，计划每月发放在职职工生活费、住房公积金、社保金（单位部分）费用 47 人、1,692 人次。实际发放在职职工费用 1,837 人次，目标完成率 108.57%。其中发放在职职工生活费、缴纳住房公积金均为 642 人次（2022 年 10 月—12 月每月 61 人、2023 年 1 月—9 月每月 51 人次）；缴纳社保金 553 人次（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每月 47 人、2023 年 9 月 42 人、2023 年 10 月 41 人）	人员人数、发放费用类别、发放标准、发放时限，每月实际发放情况
续上页	续上页	留守费用落实情况	2.00	100.00%	计划每月发放遗属生活费 26 人、312 人次，实际发放 333 人次，目标完成率 106.73%。其中 2022 年 10 月—12 月各 29 人、2023 年 1 月—3 月各 28 人、2023 年 4 月—9 月各 27 人。 计划每月发放留守人员工资 5 人、60 人次，实际发放 60 人次，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办公水电费拨付 12 个月，实际拨付 12 个月，目标完成率 100%	人员人数、发放费用类别、发放标准、发放时限，每月实际发放情况
		取暖费补贴情况	1.92	96.00%	计划发放取暖费 236 人，实际发放 2022 年度取暖费 226 人，目标完成率 95.76%	人员人数、发放费用类别、发放标准、发放时限，每月实际发放情况
		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发放情况	2.00	100.00%	计划发放退休职工职业年金 8 人，实际发放 10 人，目标完成率 125%	人员人数、发放费用类别、发放标准、发放时限，每月实际发放情况
		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发放情况	0.67	33.50%	计划发放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 3 人，实际发放 1 人，目标完成率 33.33%	人员人数、发放费用类别、发放标准、发放时限，每月实际发放情况
	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情况	2.00	100.00%	计划发放回迁职工过渡费 8 户，实际发放 8 户，目标完成率 100%	人员人数、发放费用类别、发放标准、发放时限，每月实际发放情况	
	产出质量 (8)	安置政策符合率	7.00	87.50%	通过查看 2022 年四季度至 2023 年三季度《关于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所需资金的请示报告》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申报单、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据、人员病故后丧葬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审批表等资料，费用发放、缴纳标准符合政策要求，但回迁职工过渡费、办公水电费未见相关依据，无法判断是否符合	各类安置人员资金申请资料，每月发放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6)	安置政策落实及时率	5.00	83.33%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明细等,在职工生活费、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费、留守人员工资、办公水电费等发放、缴纳及时,但在职工社保金仅2月、8月在当月缴纳,其余月份均晚于规定时间,社保金缴纳不及时	各类安置人员资金申请资料,每月发放资料
	产出成本(4)	成本节约率	4.00	100.00%	全年预算批复340.48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340.48万元,未超出预算	预算执行资料
效益(30)	社会效益(10)	保障园艺场职工权益	8.00	80.00%	①严格按照《薛千园字(2019)5号》文件精神,落实各类人员待遇,依法依规保障园艺场职工合法权益。 ②满意度调查“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的结果显示,60.87%的职工表示完全可以保障,34.78%的表示基本保障,4.35%的表示保障程度一般	---
	可持续影响(10)	园艺场职工安置保障机制健全性	8.00	80.00%	①针对青啤(枣庄)产业园区征地,园艺场搬迁安置工作成立了项目工作专班,组织机构健全,研究制定了园艺场职工安置办法、搬迁办法,能够保障职工安置政策持续有效实施;但在职工生活费一直延续2019年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70%的标准,未根据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机制不健全。 ②通过访谈了解,2023年未发生串联、聚集酝酿信访投诉事件,维稳工作机制健全	---
	满意度(10)	园艺场职工满意度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园艺场安置职工发放满意度问卷,主要对生活费及各类补助标准,发放及时性、保险缴纳情况等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3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91.3%	问卷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合计			86.59	86.59%	评价等级“良”	

附件 3:

## 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时效指标不明确，未按照留守费用、取暖费、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等类别设置分项指标，未按照各项费用拨付时间设置时效指标
过程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回迁职工过渡费发放未见相关依据，办公水电费用未见缴纳凭据，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依据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但缺少对园艺场职工安置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
	3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未提供各类人员资格审查、留守人员出勤记录等资料，未提供区文旅局对园艺场资金监管相关资料
产出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计划发放取暖费 236 人，实际发放 2022 年度取暖费 226 人，目标完成率 95.76%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计划发放退休职工一次性计生奖励 3 人，实际发放 1 人，目标完成率 33.33%
	3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回迁职工过渡费、办公水电费未见相关依据，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4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在职职工社保金仅 2 月、8 月在当月缴纳，其余月份均晚于规定时间，社保金缴纳不及时
效益	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满意度调查“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的结果显示，60.87%的职工表示完全可以保障，34.78%的表示基本保障，4.35%的表示保障程度一般
	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在职职工生活费一直延续 2019 年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 1,550 元/月 70%的标准，未根据枣庄市每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机制不健全
备注	无		

## 附件 4

### 薛城区 2023 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表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1.您是区千山头园艺场？	A.在职职工	4	17.39%	23
	B.留守人员	0	0.00%	23
	C.退休职工	19	82.61%	23
	D.其他	0	0.00%	23
2.您认为生活费、留守费、取暖费、回迁过渡费等是否能够保障基本生活？	A.完全保障	14	60.87%	23
	B.基本保障	8	34.78%	23
	C.一般	1	4.35%	23
	D.不能保障	0	0.00%	23
3.您的生活费、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金等费用是否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和缴纳？	A.是	23	100.00%	23
	B.否	0	0.00%	23
4.通常您的生活费、工资等费用发放时间？	A.每月十五号前	1	4.35%	23
	B.每月月底前	20	86.96%	23
	C.次月发放	2	8.70%	23
	D.拖欠一个月以上	0	0.00%	23
5.您是否遇到过社保、公积金缴纳中断或延迟的情况？	A.是，影响较大	0	0.00%	23
	B.是，影响较小	2	8.70%	23
	C.否	20	86.96%	23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D.不确定	1	4.35%	23
6.您对当前生活费、工资、留守费用等费用标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13	56.52%	23
	B.较满意	8	34.78%	23
	C.一般	2	8.70%	23
	D.不满意	0	0.00%	23
7.您对当前生活费、工资、留守费用等发放及时性和准确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15	65.22%	23
	B.较满意	7	30.43%	23
	C.一般	1	4.35%	23
	D.不满意	0	0.00%	23
8.您对当前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15	65.22%	23
	B.较满意	8	34.78%	23
	C.一般	0	0.00%	23
	D.不满意	0	0.00%	23
9.若遇到过费用延迟发放、社保延迟缴纳的问题,您对后续的处理和补救措施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13	56.52%	23
	B.较满意	9	39.13%	23
	C.一般	1	4.35%	23
	D.不满意	0	0.00%	23

#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43号

## 关于呈报《2023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2023年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徐亚南

联系电话：15965119211）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

#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年10月

##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批复（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支出资金（万元）	执行率
120.00	20.00	16.67%	20.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项目实施，计划建设1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2个镇（街）平台，实现三级应急广播系统与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p> <p>（二）主要指标</p> <p>建设成本：≤120万元；产出指标：区、镇（街）、村（居）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数量：1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2个乡镇平台；安装完成合格率100%；建设完成时限：根据合同要求；效益指标：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建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p> <p>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90%</p>				
三、实施成效				
<p>（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p> <p>为顺利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成立了由宣传、融媒体中心、文旅局等部门组成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建设、管理、运行和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做到定期会商、信息通报、协调督查，形成了上下贯通的联络渠道。同时，编制出台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项工作。</p> <p>（二）建设应急广播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p> <p>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完成了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区应急广播指挥中心、机房改造、应急局平台、2个镇（街）平台及部分村终端，并与省级、市级平台完成互联互通，解决了“薛城区无统一、完善的应急广播体系，无法及时针对指定或重点区域定向覆盖和自动唤醒覆盖”的问题，实现信息三级调度，对指定区域接收终端设备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政令宣传、舆论引导、法规常识、灾害防治、应急知识等信息的发布，保证了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和应急事件信息，增强了公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相关性不强**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社会效益设置为“促进社会发展”，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相关性不强。

#### **2. 政府采购信息未及时公开，履约验收管理不到位**

一是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公示。该项目于2023年4月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4月20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间隔14天，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二是“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合同与实际执行的合同签署日期和完工日期存在差异。

三是公示的合同付款方式为“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完毕，应急广播一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年）满后30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而项目计划审批表明确的付款方式为“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完毕，应急广播一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个月内支付审计值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年）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对于“合同价款”和“审计值”使用不谨慎，公示信息准确性和可靠性不高。

#### **3. 合同付款不及时，存在一定履约风险**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拨付资金20万元，合同支付进度为16.67%，截至评价日（2024年9月），累计拨付60万元，支付进度仅达50%，不符合“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安装完毕，且与省市平台完成对接，并完成指挥中心建设及机房改造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完毕，应急广播一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个月内支付审计值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年）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的合同要求。

#### **4. 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不够及时**

根据《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68号）、《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274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底需完成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但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启动较晚，开展不够及时。

### **(二) 有关建议**

#### **1.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规范性**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将经济效益指标调整为“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等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相关性和可考核性。

#### **2. 注重采购信息公开，落实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采购信息透明度。

二是在以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项目单位应对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三是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以及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要求，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并将验收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提高合同履约效率。

### 3.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一是区文旅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拟定资金拨付计划，完善审批手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尽快到位，按约定支付，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二是区文旅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技术标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确保技术人员配备到位、设备参数配置符合要求、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运行顺畅，达到国家广电总局建设标准，保证项目成效。

### 4.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因素，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加快采购活动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

二是加快二期工程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完善定期会商、信息通报、协调督查、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常态化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力、建设进度较慢的单位，采取专项调度、现场督导和谈话督导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查找原因、全面推进，确保2025年完成农村和城市社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实现国家广电总局和应急管理部提出的“2025年底前建成中央—省—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六级应急广播体系”的总体目标。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00	9.50	95.00%
过程	45.00	35.59	79.09%
产出	25.00	21.50	86.00%
效益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84.59	84.59%

绩效评价得分：84.59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8
(二) 指标分析 .....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7
五、发现的问题 .....	17
六、相关建议 .....	20
七、关于 2025 年项目预算的建议 .....	22

#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的部署，确保政府和基层组织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应急管理需求，2020年6月，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广电发〔2020〕8号）文件，要求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完善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安装接收终端，推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

薛城区积极落实省、市工作部署，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建设区、镇（街）、村（居）三级应急广播系统一期项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开展政策宣讲、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社会治理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分为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2个镇（街）平台建设与对接。

### （1）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要求具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接入、应急节目制作播发、辖区内应急广播资源管理、发布流程控制、发布资源调度、值守监看、消息分发传输等主要功能，同时配置签名验签设备及防火墙，提供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保障。

### （2）2个乡镇平台建设与对接

初步终端建设，共包含12套多模终端，1处户外大屏对接适配，3处学校、医院、交通枢纽、景区、大型公园等地公共广播的对接，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广播资源，拓展覆盖城区，根据实际情况，以部署公共广播适配器为主，多模终端为辅，互为补充。

## 3.项目实施情况

### （1）各部门职责

①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承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部署、监督管理等工作，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

②薛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出台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

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单位，承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系统安装调试、指挥中心建

设及机房改造工作，并与省、市级平台完成对接。

##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9月5日《枣庄市薛城区应急广播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10月11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

2023年3月2日通过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3月16日发布招标公告；3月29日开标并发布中标公告，确定供应商；4月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下达了开工令；8月20日前项目竣工。

## （3）资金拨付流程

2022年9月13日区文旅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增加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请示》并获批，项目完成后，区文旅局向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然后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120万元，政府采购中标金额119.91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完成区、镇（街）、村（居）三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建设1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2个镇(街)平台,实现三级应急广播系统与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表1。

表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	建设成本	≤120万元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区、镇(街)、村(居)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数量	1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2个乡镇平台
	产出质量	安装完成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建设完成时限	根据合同要求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建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	持续建立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实施经验,评价资金使用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 2.评价对象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 3.评价范围

项目批复预算 120 万元。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运行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资金管理、内控管理、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履约验收、采购执行效率、产出完成情况、城乡居民满意度等，对项目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采购需求是否必要。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资金管理是否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采购计划是否完整，采购方式、采购过程是否合规，履约验收是否及时。

（3）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情况、质量验收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情况、采购成本节约情况。

（4）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在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方面产生的效益是否显著，以及城乡居民满意

度情况。

###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和26个三级指标。围绕政府采购项目特点，设置了“意向公开合规性、代理机构委托合规性、采购方式适用性、采购计划备案完整性、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采购评审公正性、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合同签订合规性、合同履行效率”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45分，产出25分，效益2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9月15日—9月23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2。

表2: 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组长,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张士英	初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王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月12日,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了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组织实施阶段(9月24日—9月26日)

组织专家前往区文旅局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

情况总结等事项，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 （3）报告撰写阶段（9月27日—10月1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  
报区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16日—10月20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  
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  
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5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  
分情况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0.00	9.50	95.00%
过 程	45.00	35.59	79.09%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25.00	21.50	86.00%
效 益	20.00	18.00	90.00%
综合得分	100.00	84.59	84.59%
综合绩效级别	良		

## （二）指标分析

###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包括采购立项、绩效目标、采购预算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采购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2.00	1.50	75.00%
采购预算	4.00	4.00	100.00%
小 计	<b>10.00</b>	<b>9.50</b>	<b>95.00%</b>

### （1）采购立项

项目依据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鲁广电发〔2020〕8号）、山东省广电局（鲁广电字〔2021〕68号）、（鲁广电字

〔2021〕274号)等文件设立。2022年9月5日《枣庄市薛城区应急广播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方案技术部分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通过评审，建议区文旅局依据方案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招标建设”。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文旅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较充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的核心任务，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社会效益设置为“促进社会发展”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相关性不强。

### (3) 采购预算

2022年9月13日区文旅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增加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请示》并获批，2023年3月2日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的形式申请采购预算，采购金额根据应急广播系统软硬件数量、参数及市场询价测算，与采购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较精确。

## 2.过程

该指标分值45分，评价得分35.59分，得分率79.09%。

包括资金管理、内控管理、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履约验收5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

表 5：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00	5.34	66.75%
内控管理	8.00	6.75	84.38%
采购计划	10.00	10.00	100.00%
采购执行	15.00	13.50	90.00%
履约验收	4.00	0.00	0.00%
小 计	<b>45.00</b>	<b>35.59</b>	<b>79.09%</b>

### （1）资金管理

预算批复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6.67%，实际拨付资金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未按合同支付条款拨付资金的情况。

### （2）内控管理

①内控机制健全性：区文旅局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审批流程、公开招标流程、履约验收与结算流程等均作出要求，内控机制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与代理公司签订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采购过程公

平公正，评审中不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情况，项目合同书、评标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完整，并按照时限要求对中标结果、采购合同进行了公示，但未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

### （3）采购计划

①意向公开合规性：2022年10月11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2023年3月16日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了项目概况、基本情况、申请人资格要求等，采购意向发布时间符合“在政府采购公告发出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

②代理机构委托合规性：采购代理机构由区文旅局选取，并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区政府审批后确定，2023年3月3日与山东尚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约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

③采购方式适用性：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在专家库随机抽选3名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标，通过清标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等流程，最终确定中标单位，采购方式适用性强。

④采购计划备案完整性：项目单位编制了《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明确了采购内容、组织形式、招标代理公司、采购金额、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付款方式等事项，并提交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区政府审批、备案。

#### （4）采购执行

①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采购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公开报价、磋商成交、项目说明、采购合同书格式、附件六部分内容，对评审标准等均做了详细说明，采购文件内容较完整。

②采购评审公正性：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组成了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并在开标日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进行了公示。

③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采购公告中公开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合同内容等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涉密、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情形，不存在信息有问题导致网信等部门通报提醒的情况。但合同签订日期为4月6日，完工日期为8月20日前，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合同日期4月20日，完工日期6月5日不一致。合同与项目计划审批表付款方式不同。

④合同签订合规性：区文旅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但缺少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签订不严谨。

#### （5）履约验收——合同履行效率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

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2023年8月20日之前已竣工，截至2023年底，采购方未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 3.产出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5分，得分率86%。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6。

表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7.00	7.00	100.00%
产出质量	7.00	7.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2.50	41.67%
产出成本	5.00	5.00	20.00%
小计	<b>25.00</b>	<b>21.50</b>	<b>86.00%</b>

#### (1) 产出数量

因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区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及配套设备均已安装到位，2个镇（街）平台及部分村终端建设完成，并与省级、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项目完成率100%。

#### (2) 产出质量

访谈了解，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区级平台及2个镇（街）终端全部达到验收标准。

### (3) 产出时效

①采购执行效率：2023年3月16日发布公告及采购文件，3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4月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4月20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超出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的时限，截至2023年底未进行履约验收。

#### ②项目完成及时率

根据省广电局文件要求，2022年底需完成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但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项目启动较晚，落实不够及时。

### (4) 产出成本——采购成本节约率

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120万元，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119.91万元，采购成本节约率0.075%。

## 4.效益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7。

表7：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00	8.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小 计	20.00	18.00	90.00%

### （1）社会效益——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通过项目实施，扩大了传输覆盖网，增设了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建设了应急广播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平台对接，横向与本级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的应急广播体系，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避险指导，帮助群众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减少灾害损失，同时播报政策解读、法律法规、文化教育等内容，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特别是在防汛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2）可持续影响——建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

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目前处于质保期内，后续二期工程正在实施，暂未建立运行维护机制。

### （3）满意度——城乡居民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面向 2 个镇（街）群众及应急广播平台应用群体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39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8.2%。居民对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音质的清晰度满意度较高，认为建设的必要性较强，可有效提升信息发布和传播能力。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为顺利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成立了由宣传、融媒体中心、文旅局等部门组成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建设、管理、运行和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做到定期会商、信息通报、协调督查，形成了上下贯通的联络渠道。同时，编制出台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 （二）建设应急广播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完成了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区应急广播指挥中心、机房改造、应急局平台、2个镇（街）平台及部分村终端，并与省级、市级平台完成互联互通，解决了“薛城区无统一、完善的应急广播体系，无法及时针对指定或重点区域定向覆盖和自动唤醒覆盖”的问题，实现信息三级调度，对指定区域接收终端设备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政令宣传、舆论引导、法规常识、灾害防治、应急知识等信息的发布，保证了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和应急事件信息，增强了公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五、发现的问题

###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相关性不强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社会效益

设置为“促进社会发展”，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相关性不强。

## （二）政府采购信息未及时公开，履约验收管理不到位

一是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该项目于2023年4月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4月20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间隔14天，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二是“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合同与实际执行的合同签署日期和完工日期存在差异。

三是公示的合同付款方式为“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完毕，应急广播一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年）满后30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而项目计划审批表明确的付款方式为“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完毕，应急广播一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个月内支付审计值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年）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对于“合同价款”和“审计值”使用不谨慎，公示信息准确性和可靠性不高。

四是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单位尚未组织履约验收，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中“验收时限：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的要求。

### （三）合同付款不及时，存在一定履约风险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拨付资金 20 万元，合同支付进度为 16.67%，截至评价日（2024 年 9 月），累计拨付 60 万元，支付进度仅达 50%，不符合“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安装完毕，且与省市平台完成对接，并完成指挥中心建设及机房改造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完毕，应急广播一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3 个月内支付审计值的 3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 年）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的合同要求。

### （四）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不够及时

根据《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68号）、《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274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底需完成区级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但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政府采购工作启动较晚，开展不够及时。

## 六、相关建议

### （一）调整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规范性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将经济效益指标调整为“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群众知晓率”等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准确性、相关性和可考核性。

### （二）注重采购信息公开，落实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采购信息透明度。

二是在以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项目单位应对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三是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以及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要求，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并将验收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提高合同履约效率。

###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一是区文旅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拟定资金拨付计划，完善审批手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尽快到位，按约定支付，降低合同履行风险。

二是区文旅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技术标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确保技术人员配备到位、设备参数配置符合要求、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运行顺畅，达到国家广电总局建设标准，保证项目成效。

### （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因素，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加快采购活动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

二是加快二期工程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完善定期会商、信息通报、协调督查、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常态化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力、建设进度较慢的单位，采取专项调度、现场督导和谈话督导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查找原因、全面推进，确保2025年完成农村和城市社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实现国家广电总局和应急管理部提出的“2025年底前建成中央—省—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六级应急广播体系”的总体目标。

## 七、关于 2025 年项目预算的建议

薛城区应急广播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采购完毕，中标金额 398.844 万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合规的审计报告，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以及“自签订合同后 10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运维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相关要求，预计 2024 年二期工程能够完工，2025 年应支付二期工程合同全款，加上一期工程欠款 60 万元，共计 458.844 万元，建议 2025 年项目预算不超过 460 万元。

- 附件：1.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得分表  
3.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4.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附件 1

##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决策 (10分)	采购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采购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个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规范性	2.00	采购需求是否经过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内部审核,是否与单位职责和机构运转所需相匹配,用以反映采购需求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 ②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③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出具需求调查报告,并开展采购需求审查; ④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采购意向相匹配 每个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采购结果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符合工作目标和运转所需;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个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未设置绩效目标该项不得分
	采购预算 (4分)	预算编制 规范性	4.00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②预算内容与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采购额是否与采购任务相匹配; ④预算金额是否不高于市场价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另外,若预算金额高于市场价 5% (含) 以内,扣 2 分;高于市场价 5%-10% (含),扣 4 分;高于市场 10% 以上,该项指标不得分
过程 (45分)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 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和付款要求;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 25%,该项不得分
	内控管理 (8分)	内控机制健全性	3.00	是否建立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①是否制定专门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 ②是否建立“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采购岗位管理机制; ③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各重点事项内部审查机制,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每发现一项未建立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管理规定; ②是否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评审,是否公平公正参与评审,是否因评审中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 每个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采购计划 (10分)	意向公开 合规性	2.00	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是否符合相关意向公开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明确具体采购品目和简要技术规格; ②是否在政府采购公告发出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③采购意向是否与采购文件实际采购需求偏离度较大 每个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代理机构委 托合规性	2.00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合规情况	①是否建立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 ②是否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③是否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④是否存在委托代理机构不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行为 每个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采购方式适 用性	3.00	采购方式是否按照采购需求特点选择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方式适用的合规高效性	①采购方式是否体现采购需求特点; ②采购项目是否按照各采购方式规定的时间、评审方法、专家组成等法定流程组织 每个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计划备案完整性	3.00	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需求制定情况进行备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计划的完整准确性	①采购计划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②实际采购内容与项目预算是否一致; ③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④是否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购品目、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等内容 每个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续上页	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	3.00	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文件编制的专业性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 ②采购文件是否科学设置评审标准; ③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每个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采购执行 (15分)	采购评审公正性	5.00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公正性	①是否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②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③专家组是否按法定程序组成,专家是否与项目、专业相匹配; ④采购人代表是否有单位授权书并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⑤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每个要素各占1/5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	3.00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情况	①是否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是否公开中标信息、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②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不存在涉密、表述不准确、错字别字等情形; ③是否存在因公开信息有问题导致网信等部门通报提醒的情况 每个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合同签订合规性	4.00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签订了合同; ②是否体现采购文件约定产品、服务或工程内容,是否对供应商增加不合理条件; ③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④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 ⑤是否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⑥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 ⑦合同履行期内是否存在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情形; ⑧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履约验收(4)	合同履约效率	4.00	合同履约验收是否及时规范,验收结果是否有效应用	①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是否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②大型或者复杂采购项目,是否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面向公众的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③是否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④是否具有完整规范的履约验收报告 每个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7分)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率	7.00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签署合同项目数/招标公示采购项目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7分
	产出质量 (7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	7.00	设备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设备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招标公示采购项目数)×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7分
	产出时效 (6分)	采购执行效率	3.00	采购关键节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及时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 ②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示; ③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得2分,若3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可得1分,超过30个工作日,不得分; 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⑤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⑥及时公开验收结果; ⑦公告的起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上除③外,不符合其中任一情形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及时率	3.00	项目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及时率=(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合同规定所有工作量)×100% 得分=项目及时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产出成本 (5分)	采购成本节约率	5.00	采购结果与采购预算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对比招标价与合同价进行判断成本节约率 中标价格>采购预算,不得分; 中标价格≤采购预算,得满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8.0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效益显著得8分,较显著得5分,效益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建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	6.0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 效益显著得8分,较显著得5分,效益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
	满意度 (6分)	城乡居民满意度	6.0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了解城乡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95分(含)以上,得6分; 85分(含)—95分,得4分; 75分(含)—85分,得2分; 60分(含)—75分,得1分; 60分以下,得0分

## 附件 2

###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0分)	采购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项目依据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鲁广电发〔2020〕8号）、山东省广电局（鲁广电字〔2021〕68号）、（鲁广电字〔2021〕274号）等文件设立	《关于推进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广电发〔2020〕8号）、《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274号）、三定方案
		采购需求规范性	2.00	2.00	100.00%	2022年9月5日《枣庄市薛城区应急广播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方案技术部分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通过评审，建议区文旅局依据方案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招标采购”，2022年10月11日区文旅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明确了采购需求，与绩效目标和专家批复意见相匹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广播建设方案》、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的核心任务,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社会效益设置为“促进社会发展”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相关性不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采购预算 (4分)	预算编制 规范性	4.00	4.00	100.00%	2022年9月13日区文旅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增加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请示》并获批,2023年3月2日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的形式申请采购预算,采购金额根据应急广播系统软硬件数量、参数及市场询价测算,与采购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较精确	《关于增加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请示》、预算批复
过程 (45分)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00	0.34	17.00%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20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6.67%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00	3.00	75.00%	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未按合同支付条款拨付资金的情况	财务资料
	内控管理 (8分)	内控机制 健全性	3.00	3.00	100.00%	区文旅局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审批流程、公开招标流程、履约验收与结算流程等均作出要求，内控机制健全	区文旅局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 效性	5.00	3.75	75.00%	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与代理公司签订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采购过程公平公正，评审中不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情况，项目合同书、评标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完整，并按照时限要求对中标结果、采购合同进行了公示，但未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采购计划 (10分)	意向公开 合规性	2.00	2.00	100.00%	2022年10月11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2023年3月16日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了项目概况、基本情况、申请人资格要求等,采购意向发布时间符合“在政府采购公告发出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代理机构委 托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采购代理机构由区文旅局选取,并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区政府审批后确定,2023年3月3日与山东尚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约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方式 适用性	3.00	3.00	100.00%	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在专家库随机抽选3名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标,通过清标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等流程,最终确定中标单位,采购方式适用性强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评标报告
		采购计划备 案完整性	3.00	3.00	100.00%	项目单位编制了《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明确了采购内容、组织形式、招标代理公司、采购金额、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付款方式等事项,并提交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区政府审批、备案	《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采购执行 (15分)	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	3.00	3.00	100.00%	采购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公开报价、磋商成交、项目说明、采购合同书格式、附件六部分内容，对评审标准等均做了详细说明，采购文件内容较完整	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评审公正性	5.00	5.00	100.00%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组成了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并在开标日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进行了公示	评标报告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	3.00	2.00	66.67%	采购公告中公开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合同内容等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涉密、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情形，不存在信息有问题导致网信等部门通报提醒的情况。但合同签订日期为4月6日，完工日期为8月20日前，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合同日期4月20日，完工日期6月5日不一致，合同与项目计划审批表付款方式不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合同签订合规性	4.00	3.50	87.50%	区文旅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但缺少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签订不严谨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履约验收 (4)	合同履约效率	4.00	0.00	0.00%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2023年8月20日之前已竣工，截至2023年底，采购方未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现场访谈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7分)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率	7.00	7.00	100.00%	因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区应急广播指挥中心及配套设备均已安装到位，2个镇（街）平台及部分村终端建设完成，并与省级、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项目完成率100%	现场调研
	产出质量 (7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	7.00	7.00	100.00%	访谈了解，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区级平台及2个镇（街）终端全部达到验收标准	现场调研
	产出时效 (6分)	采购执行效率	3.00	2.50	83.33%	2023年3月16日发布公告及采购文件，3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4月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4月20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超出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的时限，截至2023年底未进行履约验收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完成及时率	3.00	0.00	0.00%	根据省广电局文件要求，2022年底需完成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但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项目启动较晚，落实不够及时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68号）、《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广电字〔2021〕274号）
	产出成本（5分）	采购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120万元，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119.91万元，采购成本节约率0.075%	财务资料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8分）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8.00	8.00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扩大了传输覆盖网，增设了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建设了应急广播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平台对接，横向与本级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的应急广播体系，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避险指导，帮助群众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减少灾害损失，同时播报政策解读、法律法规、文化教育等内容，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特别是在防汛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6分)	建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	6.00	4.00	66.67%	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目前处于质保期内,后续二期工程正在实施,暂未建立运行维护机制	现场访谈
	满意度 (6分)	城乡居民满意度	6.00	6.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面向2个镇(街)群众及应急广播平台应用群体发放、收回调查问卷39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98.2%。居民对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音质的清晰度满意度较高,认为建设的必要性较强,可有效提升信息发布和传播能力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得分				84.59	84.59%	评价等级“良”	

### 附件 3

###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1.您所在的区域为?	A.区(县)	33	84.62%	39
	B.镇(街)	3	7.69%	39
	C.村(居)	3	7.69%	39
2.您知道“应急广播”吗?	A.了解并收听过	34	87.18%	39
	B.了解但没有收听过	1	2.56%	39
	C.听说过但不了解	4	10.26%	39
	D.没有听说过	0	0.00%	39
3.您在生活中听到过哪方面的广播消息?	A.地震、台风等灾害预警应急	39	100.00%	39
	B.政务信息发布	28	71.79%	39
	C.政策宣讲	28	71.79%	39
	D.其他方面	13	33.33%	39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4.您觉得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A. 非常及时	35	89.74%	39
	B.比较及时	4	10.26%	39
	C.一般	0	0.00%	39
	D.不及时	0	0.00%	39
5.您觉得播出的广播消息是否能听清楚?	A.非常清楚	36	92.31%	39
	B.比较清楚	3	7.69%	39
	C.音质一般	0	0.00%	39
	D.听不清	0	0.00%	39
6.在您的日常工作生活中,如遇突发状况,使用何种方式接收到应急信息或指令?	A.固定电话	7	17.95%	39
	B.手机	35	89.74%	39
	C.电视	25	64.10%	39
	D.社区应急广播	31	79.49%	39
	E.公共场所各类信息发布终端	28	71.79%	39
	F.其他	5	12.82%	39
7.您认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需要用“应急广播”发布消息吗?	A.非常有必要	35	89.74%	39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B.较有必要	4	10.26%	39
	C.没有必要	0	0.00%	39
8.您认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能否提升信息发布和传播能力?	A.有效提升	37	94.87%	39
	B.效果一般	2	5.13%	39
	C.无法提升	0	0.00%	39
9.您认为下面哪些区域适宜安装应急广播?	A.居民住宅区	37	94.87%	39
	B.景区、公园、学校等公共区域	36	92.31%	39
	C.人口密集商业、办公区域周边	34	87.18%	39
	D.机场、火车站、汽车等主要交通站点	36	92.31%	39
	E.其他	7	17.95%	39
10.您对应急广播发布的音质满意度是?	A.满意	36	92.31%	39
	B.较满意	3	7.69%	39
	C.一般	0	0.00%	39
	D.不满意	0	0.00%	39
11.您对应急广播发布的信息内容满意度是?	A.满意	37	94.87%	39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B.较满意	2	5.13%	39
	C.一般	0	0.00%	39
	D.不满意	0	0.00%	39
12.您对应急广播发布的及时性满意度是?	A.满意	37	94.87%	39
	B.较满意	2	5.13%	39
	C.一般	0	0.00%	39
	D.不满意	0	0.00%	39

## 附件 4

### 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区文旅局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的核心任务，并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社会效益设置为“促进社会发展”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相关性不强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率	1	区文旅局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区文旅局	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未按合同支付条款拨付资金的情况
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与代理公司签订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采购过程公平公正，评审中不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情况，项目合同书、评标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完整，并按照时限要求对中标结果、采购合同进行了公示，但未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采购执行存在的问题	采购信息公开准确性	1	区文旅局	采购公告中公开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合同内容等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涉密、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情形，不存在信息有问题导致网信等部门通报提醒的情况。但合同签订日期为4月6日，完工日期为8月20日前，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合同日期4月20日，完工日期6月5日不一致，合同与项目计划审批表付款方式不同
	合同签订合规性	2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但缺少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签订不严谨
履约验收存在的问题	合同履约效率	1	区文旅局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2023年8月20日之前已竣工，截至2023年底，采购方未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采购执行效率	1	区文旅局	2023年3月16日发布公告及采购文件，3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4月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4月20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超出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的时限，截至2023年底未进行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区文旅局	根据省广电局文件要求，2022年底需完成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但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项目启动较晚，落实不够及时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成本存在的问题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区文旅局	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 120 万元，最终采购中标合同金额 119.91 万元，采购成本节约率 0.075%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建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	1	区文旅局	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目前处于质保期内，后续二期工程正在实施，暂未建立运行维护机制
备注：无				

#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29号

## 关于呈报《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薛城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张士英

联系电话：18769278989）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3日